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12.02.15 審查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選拔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應屆畢業生，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三、對象：

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第二類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之第一類學生除外）。

四、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 出席委員（具投票權 13 名）
 - 1、召集人：校長
 - 2、家長代表：1 名（非候選畢業生家長）
 - 3、教師代表：7 名（教師會代表、八年級級導師、九年級各班導師 4 名及特教班九年級導師 1 名）
 - 4、行政代表：4 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 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
 - 1、推薦老師（含推薦人）得出席會議說明。
 - 2、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四處室之推薦人。

五、選拔時程：

- (一) 初選：各推薦單位請於 **5 月 24 日（三）16 時**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獎狀、感謝狀等）影本匯集成冊送交訓育組，由訓育組、註冊組與相關處室之組長或專任教師做初審之工作。
- (二) 複選：由審查委員決議於 **5 月 26 日（五）**召開複審評選會議，列席委員可出席補充說，並接受提問後於投票前離席（訓育組長為記錄除外）。
- (三) 推薦單位：
 - 1、九年級各班導師推薦。
 - 2、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四處室推薦。
 - 3、專任教師推薦。
 - 4、學生主動申請。

六、評選要點：

- (一) 第一類學生：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共計 5 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畢業成績排定。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 (二) 第二類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畢業生，在體育、技能、藝能、數理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且三年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已完成改過銷過者不在此限），共計 2 名。

傑出表現項目表

傑出表現項目表		
1	體育技能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種體育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2	藝能活動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才藝（音樂、美術、舞蹈、象棋、花燈、風箏…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3	數理科學創作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生活科技、網路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4	語文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5	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男女童軍、小義工、衛生服務隊…等），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6	孝親或助人義行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接受表揚者。
7	其他	其他不在上述範圍內的優良表現

(三)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類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

七、評選流程：

- (一) 組成審查委員會：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規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 初審：推薦單位（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由訓育組、註冊組與相關處室之組長或專任教師做初審之工作。
- (三) 複審：召開評選會議由出席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八、評選額度：共計 2 名（第二類學生）

- (一) 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畢業生，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112** 學年度共計 5 班）取三分之一為規定名額（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合計推薦 2 名。
- (二) 第二類受獎學生若同時領有其他採計在校成績計算之畢業獎項者，則取消其他畢業獎項資格，以領取市長獎為主。

九、評選原則：

(一)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之評選注意事項說明：

- 1、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 2、傑出表現之項目，以體育技能、藝能活動、數理科學創作和語文表現等項目為原則。
- 3、各項目所占比例依本校傑出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勿過度集中單一項目。
- 4、學生得跨項目推薦，惟以二項目為限。
- 5、評選作業應先決定各項目之名額，其次再考量優良表現（積分）排名，作為評選前四項目競賽表現積分決定是否進入第二輪複選討論；依質性描述評選第五項、第六項學生，並以舉手投票表決之。

(1) 優良表現積分標準（適用體育技能、藝能活動、數理科學創作、語文表現）：

等級	分項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一等獎 冠軍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二等獎 亞軍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三等獎 季軍	第四名 乙等 佳作 殿軍	其他名次 入選
國際競賽	個人	160	144	128	112	96
	團體	80	72	64	56	48
全國競賽	個人	80	72	64	56	48
	團體	40	36	32	28	24
縣市級競賽	個人	40	36	32	28	24
	團體	20	18	16	14	12
行政區競賽	個人	20	18	16	14	12
	團體	10	9	8	7	6
校內競賽	個人	10	9	8	7	6
	團體	5	4	3	2	1

(2) 校外比賽計分：以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競賽，委辦競賽之獎狀需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發證字號。（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列為指導單位者不予計分）

(3) 團體賽計分原則：

- ①校內競賽：班際競賽項目不予計分（歌唱比賽、大隊接力、排球比賽…等）。
- ②校外比賽：不限人數，但須有學生姓名的獎狀或參賽名單（秩序冊）。

(4) 語文組：另加計校內、外投稿榮獲刊登：1~5篇計1分，6~10篇計2分，以此類推。必須出示刊物正本，訓育組當場驗明註記。

(5) 同一競賽類型獲得同一比賽等級一次以上獎項時，以最高積分採計1次為限；同一競賽類型獲得不同比賽等級獎項時，以最高比賽等級積分採計1次為限。

(6) 各項目之優良表現（積分）採計宜以該項目之比賽為主。

(7) 各班教師得推薦參加評選學生之名額，宜放寬限制。

(二) 遵守迴避原則，若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為候選人，主動退出評選過程。

(三) 第二輪複選討論中審查委員會依據學生綜合表現及質性描述進行評選。推薦學生人數若5位以內則直接進入第二輪複選投票決選，各審查委員個別給予學生序位第一名1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4分、第五名5分，然後加總後最低分的兩位為市長獎人選；若推薦學生人數超過5位，則先由推薦學生中，依九、評選原則中（一）5、考量其優良表現（積分）排名候選五位進入第二輪複選。

(四) 出現積分比序相同時，由審查委員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訂定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導師簽章：				
		相片				
九年 班 座號： 姓名：		特殊優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體育技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2、藝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數理科學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4、語文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5、社區、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6、孝親或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藝能活動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生活科技、網路競賽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類競賽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男女童軍、小義工、衛生服務隊…等），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而接受表揚者。		
		依照分類，列出國中三年生涯競賽成績或撰寫具體優秀行為。				
		分項	競賽與受獎名稱		名次	審核單位 符合/不通過
具體優秀行為						
推薦者的話						
推薦人：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電子檔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請於 **5月24日（三）16時前**繳交至訓育組，逾期視同該班無適合人選。謝謝！

訓育組核章：